AUG06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867353 日期：2024年8月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生物统计研究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过一次性的成就（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满足所请求分类所需的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非公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非公民]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非公民]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的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拥有生物统计学博士学位，目前受雇于[已隐去]，在那里他设计慢性疼痛的临床研究。他表示自己是“生物统计学领域少数顶尖统计遗传学专家之一，……尤其以在识别罕见疾病变异、COVID-19检测程序以及环境污染物对健康影响方面的工作而闻名。”他还开发了[已隐去]统计遗传分析方法。他寻求在美国继续担任统计高级顾问的工作。由于他未主张拥有一次性的成就，他必须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初始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

申请人最初主张其满足其中三项标准：

- (iv)，作为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vi)，在领域内、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

审理主任签发了补充证据请求（RFE），通知申请人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中的任何标准。审理主任给予申请人机会提交额外证据，以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一项其他替代监管标准。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主张其满足以下标准：

- (iv)，作为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在领域内、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
- (viii)，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证明了其满足所主张标准中的两项。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和8 C.F.R. § 204.5(h)(3)(vi)（学术文章的作者）标准。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这两项标准的认定。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主张但未提交足够证据证明其在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其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参见8 C.F.R. § 204.5(h)(3)(v)、(viii)、(ix)。审理主任得出结论，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标准，因此无需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其成就是否已获得认可，表明其属于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先前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其满足这些额外标准。他还提交了支持其主张的额外证据。在审查记录中的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十项初始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并满足了所需分析中的第一步。

与审理主任的决定相反，本办公室认定有足够证据证明申请人“ 在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 ”。8 C.F.R. § 204.5(h)(3)(v)。根据该标准，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原创贡献。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App'x, www.uscis.gov/policy-manual。若是，则该机构随后考虑这些贡献的重要性。同上。贡献并不因其具有原创性就必然具有重大意义。同上。申请人必须提交其重要性的证据，例如其引发了广泛评论、领域内其他工作者的关注或引用。同上。

在RFE和决定中，审理主任似乎承认申请人的原创科学贡献，称：“ 虽然您的研究可能表明您具有新颖或原创的贡献，但记录未能证明您的研究已上升至重大意义。 ”然而，审理主任在决定中与此陈述相矛盾，称：“ 您未提交足够的独立、客观证据证明您的贡献是‘ 原创的 ’并对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 ”

申请人表示，他开发的[已隐去]工具和其他[已隐去]数据分析方法是对生物统计学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他主张，使用他的方法已导致“与多基因风险评分、COVID-19检测程序以及基因和罕见变异识别相关的发现”。

记录确立了申请人对该领域的原创贡献。记录中的证据表明，申请人的方法已被用于涉及人类卵巢衰老、性状和疾病遗传力、测量环境污染物的危害风险以及COVID-19数据的研究的数据分析中。

审理主任认可了其他研究人员赞扬申请人技能和研究的多封来信。然而，审理主任认定，这些信件并未证明申请人的贡献既具有原创性又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审理主任表示，记录中未包含可佐证的书面证据以确立申请人工作的重大意义。审理主任进一步表示：“信件虽并非没有分量，但不能构成成功主张杰出能力的基石。”

审理主任忽视了证明申请人原创性贡献重要性的证据。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表明，从2017年至2024年，其在生物统计学领域的引用百分位排名为99.96%。此外，申请人阐述其方法学的五篇学术论文跻身该领域被引用最多文章的前10%。这五篇论文中有两篇排名前1%。该证据及其他证据表明，申请人的原创研究具有重要性。

其他研究人员的来信表明，申请人原创研究的重要性是重大的。一位_____的教授兼研究员赞扬了申请人使用I l方法进行数据分析的研究。该教授表示，申请人的! II I方法是“对生物样本库数据分析的关键贡献，提高了各地研究人员分析涉及无数疾病和健康状况的遗传因素的能力。”_____的一位副教授兼研究员表示，他在其关于东亚和欧洲人群复杂遗传性状的研究中使用了申请人的I l数据分析方法。在描述申请人工作的重大意义时，他表示：“他的工作在提高遗传研究的准确性以及公平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已充分证明对生物统计学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满足这一附加标准后，申请人满足了Kazarian案所述两步审理程序的第一部分，并已克服其申请被拒的理由。据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由于申请人已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无需再讨论与8 C.F.R. § 204.5(h)(3)(i)-(x)监管条款相关的任何其他资格主张。然而，授予第三项初步标准并不足以确立申请人所寻求分类的资格，也不足以确立记录支持批准该申请。

USCIS现在必须确定记录是否确立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及公认成就，足以使申请人跻身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参见该法第203(b)(l)(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审理主任未作出该认定，我们拒绝在初审阶段作出最终实质审查。因此，我们将发回重审。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评估证据并整体考虑该申请，包括上诉时提交的证据，以作出最终实质审查。

III. 结论

申请人满足了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USCIS现在必须确定其是否已证明在其领域具有杰出能力。

命令：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